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45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3.1整体方案

3.2具体方案

3.3决议有效期

3.2.1资产置换

3.2.1.1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3.2.1.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2.1.3期间损益安排

3.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

3.2.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2.2发行方式

3.2.2.3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处理

3.2.2.4定价基准日

3.2.2.5发行价格

3.2.2.6发行数量

3.2.2.7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2.2.8上市地点

3.2.2.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3.2发行方式

3.2.3.3定价基准日

3.2.3.4发行价格

3.2.3.5发行数量

3.2.3.6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2.3.7上市地点

3.2.3.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3.9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2.4人员安置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6、《<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5年6月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9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36 投票简称:汉麻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1.00元
议案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2.00元
议案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3.1整体方案	3.01元
议案3.2具体方案	3.02元
议案3.3决议有效期	3.03元
议案3.2.1资产置换	3.04元
议案3.2.1.1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3.05元
议案3.2.1.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06元
议案3.2.1.3期间损益安排	3.07元
议案3.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	3.08元
议案3.2.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9元
议案3.2.2.2发行方式	3.10元
议案3.2.2.3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处理	3.11元
议案3.2.2.4定价基准日	3.12元
议案3.2.2.5发行价格	3.13元
议案3.2.2.6发行数量	3.14元
议案3.2.2.7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15元
议案3.2.2.8上市地点	3.16元
议案3.2.2.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7元
议案3.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18元
议案3.2.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9元
议案3.2.3.2发行方式	3.20元
议案3.2.3.3定价基准日	3.21元
议案3.2.3.4发行价格	3.22元
议案3.2.3.5发行数量	3.23元
议案3.2.3.6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24元
议案3.2.3.7上市地点	3.25元
议案3.2.3.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6元
议案3.2.3.9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27元
议案3.2.4人员安置	3.28元
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议案5、《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5.00元
议案6、《<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元
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7.00元
议案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8.00元
议案9、《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00 至2015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穆 泓 朱佩红

联系电话:0574-88251123　　传真:0574-8825356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5年6月5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3.1	整体方案			
3.2	具体方案			
3.3	决议有效期			
3.2.1	资产置换			
3.2.1.1	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3.2.1.2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3.2.1.3	期间损益安排			
3.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			
3.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2.2	发行方式			
3.2.2.3	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处理			
3.2.2.4	定价基准日			
3.2.2.5	发行价格			
3.2.2.6	发行数量			
3.2.2.7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2.2.8	上市地点			
3.2.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3.2	发行方式			
3.2.3.3	定价基准日			
3.2.3.4	发行价格			
3.2.3.5	发行数量			
3.2.3.6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2.3.7	上市地点			
3.2.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2.3.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2.4	人员安置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6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9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46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25日,公司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4、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手方问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有公示:

(1)本次交易审批及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并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商务部批复、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取得商务部批复、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或批复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置入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443号《评估报告》,中联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6,626.72万元,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285,233.55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208,606.83万元,增值率272.2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由于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市场发展迅速,前景较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近年一直致力于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较强。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面临以下风险:

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置入资产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承诺利润补偿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还会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如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光学业务原材料采购的风险、触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等。

详见公司于2015年5 月25日公告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七节。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5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惠泉啤酒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6月3日-2015年5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股票247.391万股,均价11.25元/股,占惠泉啤酒股份总数的0.99%。其中:2015年1月1日-2015年5月27日减持98.47万股,均价12.36元/股,产生收益约740万元。

2007年7月9日-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累计减持惠泉啤酒股票1,249.391万股,占惠泉啤酒股份总数的4.99%。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惠泉啤酒股票14,427,917股,占惠泉啤酒股份总数的5.77%。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5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0),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14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5:00至2015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3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2、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5、配售对象

6、发行时间

7、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4:公司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5: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8:关于2015年向大股东借款5亿元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于2015年5月13日经公司5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3、051)。议案1和议案8为关联交易,关联方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3需要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7

2、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武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0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0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3.00
3.01	1、发行方式	3.01
3.02	2、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3.02
3.03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03
3.04	4、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3.04
3.05	5、配售对象	3.05
3.06	6、发行时间	3.06
3.07	7、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3.07
3.08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3.08
3.09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09
4	公司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5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年向大股东借款5亿元额度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金铸 罗东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2 83170123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5届14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终止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方式				
3.02	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04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3.05	配售对象				
3.06	发行时间				
3.07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3.0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3.0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公司2015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向大股东借款5亿元额度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6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公司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具体如下:

原住所: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29层

现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01店面

原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有效期至2019年4月16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5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因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需要较长时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停牌至今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原计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品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产业100%股权。自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了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认真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目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